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唯瑄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電子信箱：100675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10059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- 1. 登入本會網站
 - 2. 電子郵寄各會員
 - 3. 檢核表電子檔存入本會網路。
(公會檔案)
 - 4. 影本送建照室存查。
- 王佩鈴 8/10
李麗華
理事長 高志揚
2022-08/09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簡化變更設計辦理報備檢核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公會111年7月27日桃市建師字第988號函及依據本處111年7月7日桃建照字第111005012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建築管理處建照科（含附件）

處長 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收 111年8月11日
文 第 1084 號

桃園市簡化變更設計辦理報備檢核表

111.08.01 修正

類別	項目	變更設計報備項目	檢核項目	設計人檢核	檢核結果	變更代碼
(A) 主要構造或位置	1. 樑柱	1. 小樑、小柱增減或位置變更	限非主要結構變更，檢附結構圖及技師簽證			A-1-1
		2. 樑變更為反樑	未改變原有結構系統，與原支承樓板應直接搭接			A-1-2
		3. 屋頂突出物結構調整	未改變原有結構系統，屋突出物面積不變			A-1-3
		4. 結構圖配合建築圖修改	未改變原有結構系統			A-1-4
	2. 樓地板	1. 因公共樓梯通行方向、階數、級高、級深變更，涉及樓板開口變更	33 至 38 條及無障礙樓梯相關規定			A-2-1
		2. 因各戶室內梯數量、型式、位置變更，涉及樓板開口變更	未變更原有防火區劃或防火區劃符合規定及步行距離檢討			A-2-2
		3. 因管道間等類似用途數量、尺寸、位置調整，涉及樓板開口變更	未變更原有防火區劃或防火區劃符合規定			A-2-3
		4. 陽台形狀、尺寸或位置變更，未涉及建築面積或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	未變更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			A-2-4
		5. 樓板變更為降版	原有結構系統不變，僅單一樓板高程變動			A-2-5
		6. 車道坡度調整，涉及樓板開口變更	未變更原有樓地板面積及主要結構			A-2-6
		7. 屋頂突出物樓版調整，未涉及屋頂突出物面積變更	未變更屋突出物面積及主要結構			A-2-7
		8. 結構圖配合建築圖修改	未改變原有結構系統			A-2-8
(B) 高度	1. 樓層高度	1. 建築物各層高度變更，建築物總高度不變	是否符合符合技術規則第 164-1 條規定			B-1-1
(C) 設備或位置	1. 非主要設備	1. 非主要設備數量、型式或位置變更				C-1-1
	2. 避雷設備	1. 數量、型式、位置或高度變更，未涉及原規範功能變更	避雷設備詳圖須電機技師簽證負責			C-2-1
	3. 昇降設備	1. 昇降設備、內容、尺寸變更，未涉及升降機道尺寸變更	檢附電梯詳圖			C-3-1
	4. 污水處理設備	1. 污水處理設備型式、流量、人數變更或同側位移轉向	檢附污水處理設備詳圖			C-4-1
	5. 機械停車設備	1. 位置調整或數量變更	檢附設備詳圖			C-5-1
(D) 其他	1. 土石方	1. 已領得建造執照之核准圖說未變更，僅涉及剩餘土石方(數量修正小於 300 立方公尺者)	檢附相關圖說			D-1-1

註 1：除本表列舉事項得簡化變更設計辦理報備外，其餘事項依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。

註 2：變更項目填變更代碼，未變更部分代碼欄空白

設計建築師： (簽印)

起造人： (印)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審查建築師